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8,544,4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718,626,656 股的 29.00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2,907,1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718,626,656 股的 12.9701%。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1,451,5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718,626,656 股的 41.978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外的其他股东）1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548,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718,626,656 股的 13.065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

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肖光昱先生、曾玓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24,480,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4,48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投资者向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21,383,5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4,48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27,15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4,48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4.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94,274,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31%；反对 27,17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37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72%；反对27,176,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94,274,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31%；反对 27,17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37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72%；反对27,176,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94,274,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31%；反对 27,17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37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72%；反对27,176,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94,274,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31%；反对 27,17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37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72%；反对27,176,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94,274,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31%；反对 27,17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37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72%；反对27,176,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2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94,274,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31%；反对 27,17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37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72%；反对27,176,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2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94,274,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31%；反对 27,17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37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72%；反对27,176,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8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2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94,277,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34%；反对 27,174,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373,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81%；反对27,174,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茜律师、韩若晗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